

98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

一、總額設定公式：

98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97年度中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 × (1+98年度一般服務成長率)+98年度專款項目預算

註：98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所採基期費用，依費協會第114次委員會議決議，校正投保人口成長率差值。

二、總額協定結果：

- (一)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為 2.543%，其中非協商因素成長率 2.315%，協商因素成長率 0.228%。
- (二)專款項目全年預算額度為 175.0 百萬元。
- (三)前述二項預算額度經換算，98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於校正投保人口後，成長率估計值為 2.486%；於和中央健康保險局會計帳一致下，則較 97 年度所協定預算成長 2.950%。各細項成長率如表 2。

三、總額分配相關事項：

(一)一般服務(上限制)：

1.地區預算：

- (1)地區範圍：以中央健康保險局六分局所轄範圍區分為六個地區。
- (2)分配方式：在下述前提下，98年度之分配，可再以試辦計畫方式辦理：
 - a.應檢討預算分配方式，設法提高資源較不足區醫師數，並改善中區及台北區醫師成長率過高現象，以促進醫療資源往均衡方向發展。
 - b.須按季監控民眾就醫公平性與醫療資源分布等指標，維護民眾權益不受損。
- (3)藥品以每點1元核算，自地區預算預先扣除。
- (4)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以回歸支付標準處理為原則，

如仍有部分服務需採點值保障，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中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議定後送費協會備查。

2.品質保證保留款：

(1)依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

(2)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中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於98年6月前，完成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含意義)及監測值之檢討修訂，並改善民眾自費情形。

3.支付標準調整：

(1)調整針傷科治療處置(開內服藥)項目費用及嬰幼兒診察費用。

(2)請依費用成長額度，合理調整支付標準，並加強相關費用之管控。

(3)方案應於97年11月底前送費協會備查，並於98年6月前提報執行情形。

4.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管理辦法之扣款為0.2百萬元(成長率-0.001%)。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檢討執行成果，若達一定成效，則下(99)年度不須列為減項。

5.一般服務之協商因素項目中，屬計畫型預算，應於年度實施前提出具體實施及監控方案(含預定達成目標及實施時程)，執行情形應即時檢討；若未能如期實施且可歸因於該總額部門，則應核扣當年度預算；實施成效並納入下年度總額協商考量。

(二)專款項目：具體實施方案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會同中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訂定後，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事宜，並送費協會備查。

1.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

(1)全年預算90百萬元，辦理無中醫鄉巡迴醫療服務或開業計畫。

(2)應鼓勵中醫師至資源缺乏地區提供服務，並增加計畫服務鄉鎮數。

- (3)於98年6月前提報執行成效。
- 2.醫療照護試辦計畫：試辦計畫共3項，全年預算85百萬元，可相互流用，預算並移列「其他預算」項下：
- (1)腦血管疾病及及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後之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 a.本項西醫住院病患之中醫會診輔助醫療計畫，95~97年含褥瘡病人輔助醫療服務，經3年試辦，因個案數少，同意總額受託單位所提，刪除該項目。
 - b.新增腫瘤患者中醫輔助醫療服務，應擇具有實證療效之項目試辦，計畫於97年11月底前送費協會備查，並於98年6月前提報執行情形。
 - c.本計畫限由設有中醫門診之西醫醫院申請，經中醫門診總額受託單位審查，送中央健康保險局審核通過後實施。
- (2)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及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
- a.照97年計畫繼續試辦。
 - b.計畫已試辦3年，應檢討計畫療效及成本效益，於98年6月前提報計畫成效評估及未來建議，以為總額協商參考。

表 2 98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項目表

項 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協定事項	
一般服務			
非協商因素成長率	2.315%		
投保人口年增率	0.253%		
人口結構改變率	0.616%		
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	1.441%		
協商因素成長率	0.228%		
醫療品質及保險對象健康狀況的改變	品質保證保留款 0.100%	完成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含意義)、及監測值之檢討修訂,並改善民眾自費情形。	
支付項目的改變	支付標準調整 -- 嬰幼兒診察給付費調整	0.075%	1.應依費用成長額度,合理調整支付標準,並加強相關費用之管控。 2.方案應於97年11月底前送費協會備查,並於98年6月前提報執行情形。
	-- 開有內服藥之針傷科治療處置費調整	0.054%	
其他議定項目	違反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	-0.001%	請檢討執行成果,若達一定成效,則下(99)年度不須列為減項。
一般服務成長率	2.543%		
專款項目(全年計畫總預算)			
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 (辦理無中醫鄉巡迴醫療服務或開業計畫)	90.0	1.應鼓勵中醫師至資源缺乏地區提供服務,並增加計畫服務鄉鎮數。 2.於98年6月前提出成效評估報告。	
腦血管疾病及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後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試辦計畫	85.0	1.本3項計畫,預算可相互流用,預算移列「其他預算」項下。 2.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計畫,新增腫瘤患者中醫輔助醫療服務,應擇具有證實療效之項目試辦,計畫於97年11月底前送費協會備查,並於98年6月前提報執行情形。 3.小兒腦性麻痺及小兒氣喘試辦計畫:照97年計畫繼續試辦,並於98年6月前提出成效評估及未來建議。	
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			
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			
專款項目金額合計(百萬元)	175.0		
總費用成長率估計值^(註) (含一般服務+專款項目)	2.486%		
較97年度協定預算成長率	2.950%		

計算成長率估算值所用之基期費用,已有校正投保人口成長率差值。